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志远、王乃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以下简称“永裕投资”）及戴思旻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自己已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股份44,227,636股，约占保龄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20年7月10日，转让方与永裕投资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47,227,636股变更为24,932,118股，由永裕投资向刘宗利等转让，刘宗利和永裕投资在未来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完成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刘宗利同意，刘宗利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24,932,118股，在其持有该等标的股份期间，仍将该部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但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前述标的股份的剩余股权转让未支付完毕，标的股份也未完成交割，且表决权委托期限将届满，刘宗利与永裕投资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永裕投资同意以不低于205,000,000元（贰亿零伍佰万元整）的价格受让标的股份24,932,118股，届时标的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将不低于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永裕投资同意于2021年1月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20万元，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000万元，其余款项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

基于前述安排，刘宗利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保龄宝股份24,932,118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

如永裕投资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200万元，则刘宗利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保龄宝股份24,932,118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三、备查文件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8-034号），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9-004号），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19-026号），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郭文江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郭文江（河南农业原股东、业绩承诺方）
被告：中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
第三人：农发种业、宋全启、赵俊锋

郭文江以与河南农化于2016年7月14日签订的《关于河南农业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中第4.4条部分内容缺失公平为由，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濮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第4.4条中关于“郭文江应按照河南农化应收款项账面原值购买该等应收款项对应股权”的条款内容。

河南农化依照《关于河南农业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的约定，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经濮阳中院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驳回被告河南农化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之后，河南农化以《关于河南农业业绩补偿措施的协议》的签署方还涉及农发种业、宋全启、赵俊锋为由，向法院提出追加农发种业、宋全启、赵俊锋作为本案被告，经濮阳中院审查，通知农发种业、宋全启、赵俊锋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本案由濮阳中院移送至新乡中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进展的主要内容

近日，河南农业收到新乡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07民初39号】，原告于2020年12月25日自愿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新乡中院裁定如下：准许郭文江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原告已撤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0,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8,3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11,9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2.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217万元，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号文同意，公司51,21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6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转股业务操作指引》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创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39,389,026股）0.0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3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39,389,026股）的0.0042%。

(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11,9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减	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本变动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1,500	0	1,715,204	8,376,7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746,626	288	-1,715,204	431,031,709
总股本	439,407,126	288	0	439,407,414

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为上述期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1715204股，并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交割。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转股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新春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5,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69,0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7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329,931,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9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6”。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8.91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8.08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1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新春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5,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69,000,000元新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7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春转债金额为329,931,000.00元，占新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4,463	0	29,204,4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23,819	3,923	263,127,742
总股本	292,328,482	3,923	292,332,4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5）。根据公司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尚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终止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万联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35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3元，共募集资金76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218,015.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6,031,984.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号《验资报告》。

(二)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35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693,113.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2,306,88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东兴证券已分别与光大银行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山花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承接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动。十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等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2020年12月10日账面余额(元)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80188000049577	部品零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5,586,030.9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0401001003953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4,790.3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	9919021314016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3,622.7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684000101012000465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4,156.2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213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9,032,451.2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生支行	747171919028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227,073.9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680000000619345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567,237.5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3899991010072005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84,767.4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101750040300611 1,140,961.5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安支行
955088005642000318 287,136.6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7917007880170003546 294,123.0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800687 173,644.3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98,294.9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安支行
40000828291004280 1,100,541.02

注：以上账户的账面余额不包含合理部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或其直属上级机构，丙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光大银行、账户名称用于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乙方无权作任何变更，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指定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丙方有权对甲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斌、邓艳何时能到甲方的资料，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其他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股权事宜，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于10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生物、Synemor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ynemore”）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拟向兴盟生物提供6亿元借款用于过账期内的正常研发、经营。经后续进一步沟通，鉴于双方拟对该借款的支安排、增信措施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盟生物、Synemore解除上述《借款协议》，并与相关方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款项。为了进一步控制公司被收购的风险，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将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等价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以对贷款资金的提供增信。若兴盟生物未按期足额偿还该项债务，湘投集团有权处置一定数量的上述质押的公司股份，并在取得处置款的当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用于补足公司未实现的债权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2%。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近日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丁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减持不超过2,671,8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丁晟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质押比例
丁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63,200	8.22%	质押股份7,800,000股 其他方式质押:14,16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丁晟	79,567,687	27.16%	为丁晟之父
丁晟	21,963,200	8.22%	为丁晟之子
合计	94,530,887	36.38%	一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丁晟	不超过2,671,800股	不超过2.6718%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	2021/1/28-2021/7/23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发行、股权激励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公告》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公告中称“公司是全球通用耗材（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行业市场份额最高的领军企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你公司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产品的收入、营业收入占比、销售数量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说明你认为相关产品全球市场份额最高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属于夸大性质的词句，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披露减持计划内容。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问题1、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你公司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产品的收入、营业收入占比、销售数量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说明你认为相关产品全球市场份额最高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属于夸大性质的词句，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是全球通用耗材（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行业的领军企业。通过查询IDC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可以得出结论，纳思达是2018年度、2019年度通用耗材（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两个细分行业中全球市场份额最高的公司。公司在公告中的表述“公司是全球通用耗材（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行业市场份额最高的领军企业”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夸大性质的词句，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一）公司耗材芯片2018年度、2019年度销售数量占全球销售数量均超过50%，是全球该细分行业市场份额最高的企业

分类	纳思达销售数量		行业全球销售数量（注1）		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通用耗材芯片销量（万片）	36,468	33,289	65,320	44,410	78.11%	74.97%

注：行业全球销售数量数据来源：灼识咨询研究报告

根据以上数据，2018年度、2019年度，纳思达通用耗材芯片的销售数量占全球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4.87%、78.11%，近两年纳思达的耗材芯片的全球市场份额均超过50%，显著领先其他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份额，是全球市场份额最高的企业。

（二）纳思达耗材芯片领域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显著领先于同行业公司

根据灼识咨询研究报告，纳思达在打印机通用芯片的销售量远超过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在市场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2019年纳思达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打印机通用耗材芯片销售量、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销售量（百万片）	销售金额（百万人民币）
纳思达	32,016	564.9
爱普生	27.5	150.6
上海福印	19.9	126.1
金时达	14.9	96.1
金时达	12.8	43.7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研究报告

注：纳思达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为对外部销售量和销售金额。

注：上市集团B是一家总部位于武汉的提供打印耗材，包括硒鼓、墨盒、打印耗材芯片及原材料等产品的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广州的专注于墨盒、硒鼓及打印机耗材芯片产品的非上市公司，公司D是一家总部位于珠海的专注于硒鼓、墨盒及打印机耗材芯片产品的非上市公司，也生产打印机。

3、纳思达2020年前三季度通用耗材（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的销售情况

纳思达2020年前三季度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产品	销售量（万支/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人民币）	收入占比
通用耗材（墨盒与硒鼓）	24,517	940,650(注1)	22.8%
耗材芯片	32,288	91,940(注2)	6.17%
合计	56,785	432,590	29.07%

注1：通用耗材（墨盒与硒鼓）销售数量和收入包含公司内部销售的数量和收入；
注2：耗材芯片的销售数量和收入包含公司内部销售的数量和收入。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纳思达通用耗材（墨盒与硒鼓）及耗材芯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04,657万元、91,940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22.8%和6.17%。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销售量和产品结构较上半年及以前年度没有发生异常变化，预计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较2020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将继续保持全球行业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在公告中的表述“公司是全球通用耗材（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行业市场份额最高的领军企业”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夸大性质的词句，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2、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披露减持计划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02,9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68%），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期间为2020年6月23日后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问题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